

#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3〕282号

签发人：高成林

##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次指标的通知

县交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号）、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县政府 2023 年第 9 次专题会议研究（化政函〔2023〕97 号批复），按照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化乡振局〔2023〕75 号）文件，现将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9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调剂至县交通局。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请你局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二、请你局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投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次指标下达明细表



抄报：李照本副县长、马冠毅副县长

抄送：乡村振兴局、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附件：

## 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次指标下达明细表

日期：2023年5月18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投入（万元）			备注
			县委农村牧区领导 小组	县政府批复文 号		小计	省级资金		
							一般 债券资金	非债 券资金	
1	交通局	交通补短板项目（群科镇向东村）	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	化政函（2023）97号批复	基础设施 建设	449.00	449.00	0.00	
		合 计				449.00	449.00	0.00	